



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

陇检党发〔2020〕2号

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对 2019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 先进个人予以嘉奖的决定

各内设机构、各派驻乡镇检察室：

2019 年，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全院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会议部署，坚持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总体要求，围绕“两聚焦一结合”工作思路，以检察业务核心数据为抓手，以“保位、提质、争创”为目标，强化政治引领，服务工作大局，深耕主责主业，全面履职，主动作为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

第一检察部强化政治引领，深耕主责主业，紧紧围绕检察业务核心数据，做优刑事检察工作，与去年做同期比的8个业务核心数据项中，上升5个、持平2个、空白1个，4个数据项位居全市第一；有效发挥刑事诉讼主导作用，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；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；严厉打击涉农领域违法犯罪活动，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；大力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，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；更新司法理念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，在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方面取得了新进步，迈出了新步伐。

政治部以创新理念为引领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全院干警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，切实做到了人岗相适；扎实开展创新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亮点工作，营造了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的良好舆论氛围；强化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，有力助推了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。

林少波同志紧紧围绕院党组决策部署，主动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领导示范带头作用，勤勉敬业、公正执法，关爱干警，带领分管部门在工作中奋勇争先，取得了突出业绩，为我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；

王爱民同志在本职工作中，积极落实院党组工作安排部署，围绕核心数据抓工作、干工作，确保了我院刑事检察业务条线核心数据的稳定上升，其多次承办院内重大疑难案件，对所办案件



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，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实现了司法办案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；

张小伟同志以核心数据和省院六项重点工作为抓手，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落实“捕诉一体”的工作机制，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多次承办上级院交办的重大案件；同时善于总结，撰写的典型案例和调研文章被多次刊发；在“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”专项行动中创新工作方法，深入民企调查研究，分析研判民企法律需求，多措并举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为构建亲情检企关系作出了积极贡献；

肖嘉楠同志立足本职岗位，积极协助员额检察官办理多起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，勤勉敬业，努力工作，受到了院内的一致好评；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依法办案，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，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；

董汉林同志在检察理论调研工作中主动作为，积极组织和撰写各类理论文章，努力提升我院检察理论研究水平，理论研究、检察建议等工作受到省、市院表彰奖励，为我院理论调研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；

张东同志积极围绕全院中心工作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善于捕捉新闻亮点，勤于总结，有效传播了检察好声音、正能量，在检察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；

雷耀强同志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主动作为，协助院内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各项脱贫攻坚政策，及时协调院内解决帮扶户遇到的各类问题，加班加点，努力工作，其所在帮扶队被县委组织部评选推荐为全省先进驻村帮扶工作队，为帮扶村实现整村脱贫作出



了积极贡献；

郑旭阳同志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积极作为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实际行动关心、关注、关爱贫困户，倾心倾力真扶贫，在法院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；

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士气，激发全院各部门和全体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检察机关表彰奖励暂行规定》《甘肃省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和《中组部办公厅、人社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》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第一检察部、政治部被评为2019年度先进集体，对以上2部门予以嘉奖，各颁发荣誉证书1本、奖金1000元。林少波、王爱民、张小伟、肖嘉楠四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先进工作者；肖嘉楠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；董汉林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理论调研先进个人；张东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检察宣传先进个人；雷耀强、郑旭阳2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脱贫攻坚先进个人；张小伟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“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”专项行动先进个人。对以上8名同志予以嘉奖，各颁发荣誉证书1本、奖金500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荣誉为动力，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，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。希望全体检察人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密围绕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，



以受到表彰的干警为榜样，立足本职岗位，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奋勇争先，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全院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建设幸福美好新陇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陇西县人民法院党组

2020年3月19日